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国信证券自2016年7月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开户及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